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

闽师协教〔2026〕27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6年第十三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载体。

第二章 目 的

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提升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 进一步夯实学生理论分析、科学计算、实验操作、外文阅读和计算机操作的能力, 以及实际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三条 教务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 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统筹管理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 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三) 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 进行质量监控, 如抽查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 组织开展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评估、总结与经验交流。

(五) 组织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各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院的统一部署, 成立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 拟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组织、落实本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 结合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 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与评价标准。

(三) 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诚信教育;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作假行为。

(四) 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五) 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六) 检查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七) 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八) 负责本院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九) 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十) 做好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层执行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二) 征集并遴选题目,组织教师开展选题论证。

(三) 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 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

(六) 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六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指导学生选题、开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 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

(三)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 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

(五)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 and 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每周对学生的指导、检查与答疑频次不少于1次,并将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学习态度、工作表现纳入平时成绩考核依据。

(六)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对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

第七条 学生主要职责如下:

(一) 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院和院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求职就业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六）充分发挥学习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工作。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严谨，须恪守学术诚信，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及学院关于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抄袭、剽窃、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抵制论文作假行为。

（八）作为论文（设计）第一责任人，须主动履行职责，在论文定稿后，按学院要求提交由本人亲笔签字的《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说明》等相关材料。

（九）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十)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制度,与指导教师联系每周应不少于1次,累计不足4次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文理科专业以科研论文为主,工科专业以工程设计为主。艺术类专业可撰写毕业论文,亦可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实习、实验、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重修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文科专业撰写周期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不少于12周。毕业论文(设计)可与毕业实践、实习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在不影响现行教学计划的前提下,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院系应于第七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完成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报告;第八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正式答辩;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补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确定题目、学生选题;②下达论文(设计)任务;③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实际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

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与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各院系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师资力量，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有效开展。聘请来自院外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指导，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院系应同时安排本单位教师协同参与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院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分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提倡选题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可以是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切实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或热点问题;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应尽量增加设计类选题的比例。

(五)师范专业要反映我院师范特色,选题如果是非学术研究类的,应重点围绕基础教育实践开展研究。

(六)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七)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同意和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选题结果经各院系认定后,报教务部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各院系选题更改率应控制在10%以内。

第十四条 文献阅读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

学生应广泛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15篇，建议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2篇，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一般应不低于10000字，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篇幅不低于6000字。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出具体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8000字（含图表在内，不含附录）。体育、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5000字。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纸打印，并提供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格式参照《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正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说明、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记录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检测报告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最外层使用学院统一印制的专用封面，其他有关表格可在教务部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下载。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须归档保存五年以上，同时将毕业论文电子文档统一汇总，采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备份留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实行长期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各院系根据本院系专业特点，可以选择其他形式作为传统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选项。

（一）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二）各院系必须为选择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相同。

（三）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和成果存档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系主任及专家3—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要求至少3人。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二)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凡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视为不合格。初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可于毕业当学年申请再次答辩。

(三) 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四) 答辩可根据选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选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以便交流示范。对初评成绩为“优”(90—100分)的论文(设计),应由所在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评分差值在15分及以上的,或两者评分中有低于60分的论文(设计),应在修改达标后进入二次答辩。凡参加二次答辩的,在原《成绩表》中补录二次答辩成绩,并以二次答辩成绩作为最终的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

(五) 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30%。最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分,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凡参

加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二次答辩的，答辩成绩为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要素》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讨论确定，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90—100分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工作全部结束，经各院系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更动学生成绩，必须经答辩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教务部审定。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学院、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院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分别为为各级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要注重发挥教研室和各级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应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要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资料查阅、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未履行指导职责、履职不到位、疏于把关，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工具使用规定（试行）》。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套用他人成

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应责任。

（三）学院每年组织一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规定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协院教〔2013〕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意见》（闽教基〔2015〕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意见》（闽教基〔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四、明确责任

学校成立普通高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八）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通高中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就，引导社会正确看待普通高中教育，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